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SX2024-TP-09-24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额敏县玉米“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采购人（盖章）：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姓名：郑先生

联系电话：19399829088

地址：额敏县塔城路 073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红霞

电话：1369935309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88号广东大厦14层1401、1402、1403号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X2024-TP-09-24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额敏县玉米“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913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 年度额敏县玉米“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913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45%联肟·乙螨唑。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货，质保期两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

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

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额敏县塔城路 073 号

联系人姓名：郑先生

联系电话：1939982908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三街 88 号广东大厦 14 层
1401、1402、1403 号

项目联系人：黎红霞

联系电话：13699353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额敏县玉米“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XJSX2024-TP-09-24
2	采购人	名称：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额敏县塔城路 073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黎红霞 联系电话：13699353096
4	预算金额	913100 元
5	采购内容	45%联肼·乙螨唑，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6	送货地点	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多个地点
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声明函请真实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面对小微企业，故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
8	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

项号	项目	内容
		<p>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p> <p>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质保期两年
12	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到货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1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6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7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本项目指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款缴纳，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个体工商户除外）</p> <p>账户名称：新疆申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5681144490034</p> <p>行号：307881042012</p> <p>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5）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p>*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3	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p> <p>注：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p>
24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为：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算。依据代理合同约定，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支付。</p>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6	谈判小组的组成	<p>谈判小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u>0</u> 人；</p> <p>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u>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u></p>
27	最高限价	<p>总报价不得超过 913100 元，45%联肼·乙螨唑单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140 元/公斤。（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单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p>
28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两年。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22 个月。</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9	报价	报价方式： 报单价 报价说明 总报价不变，各供应商所报单价与数量总计 913100 元。 （报价时数据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或刚好除尽取值，均可）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项目整体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0	确定成交单位数量	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3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
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吊销执照；（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3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p>
37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准、程序等)	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8	声 明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如发现承诺多兑现少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能严格履行合同，将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并拒付所有项目资金。
39	备 注	<p>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p>注：开标结束后第一名供应商需将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标书邮寄递交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黎红霞，联系电话：13699353096；费用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

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需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CA 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或 U 盘。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通过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 (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 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 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 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9 (条) 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之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 报价

11.1 本**货物**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报固定单价, 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报价为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含税金)。

1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特别提醒供应商, 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单价,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

五、谈判的步骤

15. 成立谈判小组

1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6.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以下四种之一即可：</p> <p>【1】 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2】 本单位出具的 2023 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3】 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或提供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6	基本资质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截图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	提供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供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货期；			
6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

谈判的资格。

17. 谈判

17.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7.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17.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7.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17.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1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8.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8.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

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本项目的报价指单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8.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公告、质疑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

20.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0.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项目验收

21.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1.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总价 (元)
1	杀螨剂或 杀虫剂	45%联 肼·乙螨 唑	1.有效成份：联苯肼酯≥30%； 乙螨唑≥15%。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50—250g/瓶			913100
要求	<p>一、所提供产品必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符合参数）。</p> <p>二、杀螨剂或杀虫剂必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p> <p>三、质量要求（质量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p> <p>四、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破损、剩余产品保质期未达到要求的免费包换承诺书</p> <p>五、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废弃物回收承诺书</p> <p>六、质保期：质保期两年，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22 个月</p> <p>七、运输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按照采购方要求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货物存放点，供应商应及时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与采购人共同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p> <p>八、售后服务要求： 完成供货后，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对本批次货物随机抽取部分或全部货物进行采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货物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需 3 日内完成货物退换工作，并提供换货物批次质量检测报告。</p> <p>以上各项内容如不满足，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p>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供货、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的供货及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全过程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
- 2、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费。
- 3、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4、乙方应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包括日常的备品备件。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

七、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一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13、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 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成分含量、 剂型、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公 斤)	单价 (元/公斤)	合计 (元)
1	杀螨剂 或杀虫 剂	45%联 肼·乙螨 唑					913100
投标报价(元/公斤) (报单价)			小写: 元/公斤 大写: 元/公斤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 1、本报价一览表还需单独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参与投标方必须上传报价单(需加盖公章),且投标人响应报价单内清楚注明各类投标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剂型、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参数,严格按照上述所列事项投标,未按要求投标的,采购方拒绝采购。

3、中标方在货物生产、运输、组装、安装、卸载等过程中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中标方在货物生产、运输、组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火灾、交通事故、人员受伤、运输损坏、变形等)均与采购方无关,均有中标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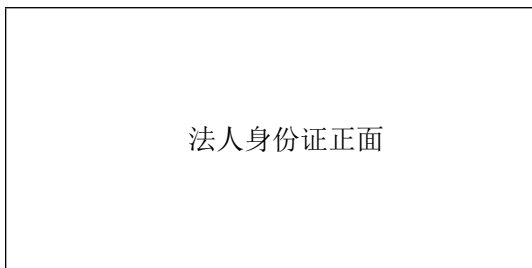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表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标规格（成分含量、剂型、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公斤）	单价报价（元/公斤）	总价（元）	备注
1	45%联肼·乙螨唑						913100	
投标报价(元/公斤) (报单价)			小写： 元/公斤					
			大写： 元/公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3、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单价及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附表五：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完成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表六： 技术参数、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内容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请各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或安装要求的实际规格，对照谈判文件要求，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采购规格”栏注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响应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谈判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不符合评定。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谈判小组决定。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谈判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谈判小组。

3. 如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根据第1项要求填写，如无偏离，填写“无偏离”。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4.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人正面

授权人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件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提供以下四种之一即可：

【1】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本单位出具的 2023 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开标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申报表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单缴费汇总单等具备同等效力的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网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或提供无重大违法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7 信用信息查询（提供相关截图）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扫描件)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 (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 (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

附件 9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供应商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项目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总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生产，或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注册商标，可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

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6.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注：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

附表九：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表十：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述（格式自拟）

附表十一：

- 1、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破损、剩余产品保质期未达到要求的免费包换承诺详述（格式自拟）
- 2、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废弃物回收承诺详述（格式自拟）
- 3、运输要求详述（格式自拟）

附表十二：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附表十三：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附表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十五：

谈判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分含量、 剂型、规格	单 位	数 量 (公斤)	单 价 (元/公斤)	合计 (元)
1	45%联肼·乙 螨唑		公斤			913100 元
投标报价 (元/公斤) (报单价)		小写： 元/公斤 大写： 元/公斤				
供货期						
备注						

注：1、本谈判最终报价表在二轮报价环节**单独**上传。

2、参与投标方上传报价单（需加盖公章），且投标人响应报价单内清楚注明各类投标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剂型、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参数，严格按照上述所列事项投标，未按要求投标的，采购方拒绝采购。

3、中标方在货物生产、运输、组装、安装、卸载等过程中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中标方在货物生产、运输、组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火灾、交通事故、人员受伤、运输损坏、变形等）均与采购方无关，均有中标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谈判最终报价表》不与谈判文件一起上传，由供应商系统中进行答疑和谈判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印章和内容填写不全视为无效报价。